

#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\_\_\_\_\_ (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)

主旨：為辦理\_\_\_\_\_案件，申請查詢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鄉/鎮/市/區  
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，共\_\_\_\_\_筆土地，是否位於「暫定  
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  
圍」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計繳交規費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以現金(或郵局匯票)、銀行  
本票或支票繳納費用。

二、 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。

(二)基地面積、位置及地籍資料。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，並  
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(地籍資料請提供最近3個月內地籍謄本、地  
籍圖謄本；基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，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核，  
圖資以經建版地形圖、衛星影像圖為宜)

申請者：\_\_\_\_\_ 簽章

聯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